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三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理工监测 201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方	2011 年度 预计金额	2010 年度 实际发生总额
销售商品	OFO 产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7,435.89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10,800.00

二、结论性意见

（一）理工监测向关联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OFO 产品、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正常业务活动，且金额相对较小，未导致理工监测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理工监测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理工监测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理工监测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刘笑梅、郭振岩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已发生或拟发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樊丽莉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5日